

應用倫理學在台灣的發展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朱建民 89/2/29

一、 西方現代應用倫理學的興起：

應用倫理學興起於 1960 年代中期的美國，快速發展至今，已有全球化的態勢。這門看來新穎的學問，其實也不那麼新，在某種意義上它是回歸傳統倫理學的特性，只不過對比於廿世紀初期的倫理學走向，算是某種改變。

倫理學本來關心的就是實際而具體的問題，自古希臘以來的西方倫理學家也一直將道德理論應用到具體的情境，討論自殺、說謊、戰爭是否在某些狀況是道德上可允許的，討論人類對動物是否有道德義務、同性戀是否不道德等問題。然而，到了廿世紀，英美哲學界出現一種很獨特的倫理學形態：後設倫理學，並且獨領風騷六十年。這種走向一方面受到哲學界內部強調語言哲學及分析哲學的影響，另一方面其實也反應整個時代的一個思想特色，亦即價值中立的自我設限。在此風潮下，倫理學家熱切地談論道德詞語的邏輯性格，他可以回答善惡這些概念是什麼意思，卻不肯說出自己主張善惡的標準是什麼，更吝於評斷現實事件之善惡對錯。

這種價值中立的態度到了 1960 年代，開始顯出它的限制。美國在這個時期陸續出現民權運動、反越戰運動、學生運動、女權運動，現實問題激發的熱情將平等、正義、戰爭、公民不服從等議題帶進大學，更逐步進入哲學課室。

在這種時代氣氛中，倫理學的重心也快速地由後設倫理學轉向應用倫理學。不久，*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71) 等學術刊物出現，使議論轉為更嚴謹的學術討論。The Hastings Center(1969)、The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1971)等研究機構的成立，更是功不可沒。發展至今，應用倫理學已經因應不同的專業與專題而衍生眾多分支，諸如：醫學倫理、生命倫理、基因倫理、環境倫理、生態倫理、動物倫理、企業倫理、傳播倫理、新聞倫理、網路倫理、科學倫理、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工程倫理、諮商倫理、護理倫理、溝通倫理、律師倫理、設計倫理、博物館倫理等等。這些分支仍可進一步分化，例如研究倫理可再細分為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自然科學研究倫理等，諮商倫理可再細分為婚姻諮商倫理、老年諮商倫理等。

在上述各種應用倫理學中，生命倫理學（包括醫學倫理學、生醫倫理學、基因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包括生態倫理學、動物倫理學）企業倫理學是當代的三大重點領域。

有關生死的問題，向來受到人類最高的關注。由於當代醫學及生命科學的發達，人類對於生死操控的能力也不斷增長，許多以往匪夷所思的事現在都可以做到。例如，第一個試管嬰兒在 1978 年出生，而到了今天，基因科技已有能力複製人類。生命倫理學包含的議題甚

廣：墮胎、安樂死、醫病關係、人體臨床實驗、代理孕母、器官買賣、複製人、基因改造農畜產品等等。要回應這些問題，不僅需要有科學知識，還得具備哲學智慧。在墮胎問題上，使我們進一步思考生命如何形成、何時才算是人、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殺人？在安樂死問題上，使我們進一步思考生命存在的價值在毫無品質可言的情況下還剩下什麼？消極地停止維生系統或急救與主動施以安樂死，在道德上是否有異？

其次，就環境倫理學來看，在廿世紀初期以前，環境對人類不構成問題，直到廿世紀中期，環境才開始成為全球共同關懷的問題。當然，在此之前，已有不少先驅。1864年，美國馬許(George Marsh)出版《人與自然》，此為保育運動的源頭。1890~1914年，美國出現資源保育運動與自然景觀的保存與保護運動，不過參與者不普及。1960年代美國各項社會運動活躍，環境運動順勢再起。1962年，卡森(Rachel Carlson)出版《寂靜的春天》，指出農業污染影響之深遠，民間環境保護意識開始抬頭。1969年，美國國會通過國家環境保護法案(NEPA)，並宣布1970年4月22日為「地球日」。1972年6月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通過「人類環境宣言」，反省人類對於環境的權利範圍。經過這段時間的反省，人類開始警惕現代科技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最後會向人類反撲，而環境問題不可能僅靠科技本身來解決或彌補。「環境問題不只是政策的問題，不只是科技的問題，它同時也是這時代人類的人生哲學及宇宙觀的問題。換言之，我們的宇宙觀必須要有改變。」¹例如，懷特(Lynn White)在1967年指出，當前生態危機主要根源於一種傲慢的人

¹蕭新煌，《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台北：圓神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頁九。

類中心主義。此後，我們看到西方世界對人類中心主義進行各種方向的反省，甚至有人開始提出生命中心主義與生態中心主義，主張自然不僅具有工具價值，更具有內在價值。

企業倫理學的出現較晚，依德喬治所言，企業倫理學出現於後水門時代。當時發生一系列官員收取賄賂、回扣、非法政治獻金的事件，又發生空難、販賣瑕疵輪胎與汽車等事件。在企業力量開始龐大到足以撼動社會時，社會也開始反過來注意企業，於是消費者主義興起，大家要求政府應該加強管制，社會大眾不再認為企業可以只顧自己的盈利生存而忽視其應有之社會責任；以上種種皆使企業倫理學成為普遍而流行的關懷²。到了1990年代，美國各大學紛紛開設專業倫理的課程，企業界並大筆資助幾所著名的商學院（尤其是哈佛、史丹福），希望在課堂加入企業倫理的案例分析³。企業倫理學的教科書甚至像微積分或物理的教科書一般出到七版以上⁴。

二、 應用倫理學在台灣的發展：

就台灣哲學界的情況來說，現代形態的應用倫理學的教學與研究開始得並不太晚。東海大學哲學系在1980年代初期已有李瑞全、葉保強、文思慧等人講授相關課程，當時上課的學生林永崇、游惠瑜今日亦學有所成而分別在中國醫藥學院及東海大學開設應用倫理學課程。不過，比較蓬勃的發展要到近十年

² Richard T. De George, *Business Ethics*, 3rd e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 iii.

³ Donald Kennedy 著，楊振富譯，《學術這一行》，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九年，頁三十。

⁴ William H. Shaw & Vincent Barry, *Moral Issues in Business*, 7th edition, Boston: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才出現。1988年中央大學成立哲學研究所，以應用倫理學為研究重點之一；本人於所長任內在1991年設立「應用倫理學研究室」，初期著重企業倫理方面的學術活動；李瑞全任所長後，積極推動生命倫理學與環境倫理學的研究，並於1997年1月出版《應用倫理研究通訊》，至今十二期。在李瑞全熱心的推動下，中大哲研所目前堪稱國內研究應用倫理學最投入的學術單位。

近幾年台灣哲學界從事應用倫理學的教學與研究的學者在緩慢地增加中，或許可以從各校開課的狀況看出一些端倪。哲學出身的鈕則誠及戚國雄在銘傳大學的通識課程設計中，推動開設「應用倫理學」的課程，於1993年至1996年甚至列為全校必修課程；目前銘傳大學仍有王聰智、簡國榮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應用倫理學方面的課程。台灣大學哲學系孫效智開過「生命倫理專題」，楊樹同開過「實際倫理學」，東吳大學哲學系陳瑤華在這兩年開過「應用倫理學」。南華管理學院哲學研究所吳秀瑾開過「生命倫理學」，林朝成開過「生態哲學專題研究」，戚國雄開過「環境倫理學」。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的相關課程最多，馮滬祥開過「環境倫理學」、「中西環保哲學」、「中西管理哲學」，李瑞全開過「應用倫理學」、「儒家應用倫理學研究」、「中西生命倫理學比較研究」、「儒家生命倫理學」、「生命科技倫理學」，岑溢成開過「基因與人性論」，甯應斌開過「性/別倫理學」，鈕則誠開過「醫療倫理學」、「醫護倫理學」，張鼎國開過「溝通倫理學」。

除了哲學界之外，這十多年來，其他領域學者也各自就其專業本身發展相關的專業倫理部分，而主要以課程的形態出現在各大學的相關專業系所中；以輔仁大學來看，甚至規定全校必修「專業倫理」兩學分。這些課程基本上是以專業倫理教育為目標，重點放在「倫理

教育」，而非「倫理學研究」。以下僅略舉一些做為代表；例如，政治大學與世新大學有新聞倫理的課程，輔仁大學有傳播倫理的課程，中央大學與輔仁大學有企業倫理的課程，台灣大學、台北醫學院與陽明大學有醫學倫理的課程，台灣大學與中原大學有工程倫理的課程，彰化師範大學與輔仁大學有諮商倫理的課程，輔仁大學有宗教倫理的課程，中原大學有設計倫理的課程，台北護理學院有護理倫理的課程、台灣大學動物系有動物倫理的課程。

陳述至此，或許會使人感到一片榮景當前。但是，若針對應用倫理學的三大重點領域深入檢討，我們會發現台灣學術界還有很遠的路要走。先就企業倫理學來談，廖湧祥最近將國內這十多年的相關文獻做了一番詳盡的回顧，並分成十一類：國內企業倫理研究之現況、企業倫理的歷史研究、企業倫理的哲學基礎、價值觀與企業倫理認知、企業倫理的規範、企業的社會責任、勞資倫理、企業倫理的教學、企業倫理未來的展望、企業倫理與法律、企業倫理教科書⁵。這樣詳細的分類可以提供比較全面的圖像，很具參考價值。不過，個人以為，我們若是專注於企業倫理學，或許可以撇開企業倫理史以及企業倫理研究現況的部分，也可以暫且不考慮企業倫理的教學與某些企業倫理規條的訂定與宣導，如此，剩下的重點僅有兩個領域：企業倫理的實證研究以及企業倫理的理論基礎。大體來說，管理學界多偏於實證研究，例如：樊景立，*華人社會商業道德初探：大陸、香港、台灣三地之比較研究*；林玉娟、葉匡時，*企業倫理認知之實證研究*；劉鍾元，*《台灣地區經理人的企業倫理觀之研究》*；施佳玫，

⁵ 廖湧祥，國內「企業倫理」研究文獻淺評，《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民國八十九年，第卅期，頁四三至七六。

《商業哲學與企業倫理決策之研究以南部地區企業經理人為例》。另一方面，哲學界多偏於理論探討，例如：葉保強，《金錢之外——商業倫理透視》；文思慧，「有關商業倫理的兩點基礎反省」；高柏園，「儒家觀點的企業倫理」；戚國雄，「儒家倫理與商業倫理」。在企業倫理學方面，實證研究與理論分析都很重要；台灣必須有本土的實證研究，同樣的，在理論方面，也不能僅借用西方的功利主義或本務論，而得試著由傳統文化中發展出現代的理論。嚴格說來，這兩方面，台灣都在起步階段。

其次就環境倫理學的部分來談，環境議題在 1970 年左右於台灣正式出現，各界的回應也很早。1981 年行政院在衛生署下設置環境保護局，至今已升格為環保署；教育部設有環境保護教育小組，並透過師範體系廣設環境教育中心，台灣師範大學則設有環境教育研究所；國科會下亦設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財力及人力甚為龐大，學術界及民間（包括基督教與佛教）的熱心人士亦不少。政府著力的層面在於制度、法規，民間著力於推動與落實，學術界著力於教育。在環境倫理學本身的研究方面，學術界大多還是放在實證研究方面。以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這幾年的碩士論文為例，與環境倫理學有關的如下：八十八年王少泉的《探索新環境典範的內涵——環境教育專業人士對台灣環境議題態度之分析》，李杰沛的《曾參與教師環境教育訓練之高中教師對新環境典範之態度研究》，八十七年徐健倫的《我國師範校院職前教師之河川生物環境概念調查研究》，八十五年蕭瑞棠的《探索都市專業人士對「都市環境教育之基本要素」的個人知識及環境信念》，八十四年王從恕的《國中學生環境教育概念的分析研究》，許心欣的《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之民間團體主要幹部環境態度調查》。學術界在有關環境倫理學理論分析的研究，數量不多。在專書方面，有馮滄祥的《環境倫理學——中西環保哲學比較研究》，鍾丁茂的《環境倫理思想評析》，楊冠政的《環境倫理學說概述》。

最後談到生命倫理學，這是現代應用倫理學中最蓬勃的領域，在這方面，國內醫學界陸續出現感到興趣的學者，甚至成立相關網站，並開設課程。有些法律學者也甚感興趣，台灣大學法律系成立「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並於 1999 年 1 月出版《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至今已發行五期。事實上，隨著生命科學的迅速發展而即將成為廿一世紀最耀眼的學科，生命倫理學也日益重要，其中的議題也隨著新技術與新問題的出現而不斷推陳出新。台灣哲學界在這方面的專書不多，僅有李瑞全的《儒家的生命倫理學》以及鈕則誠的兩本稍有關連的書：《護理學哲學：一項科學哲學與女性學的科際研究》及《性愛、生死及宗教：護理倫理學與通識教育論文集》。不過，相關的學術活動有持續增多的趨勢，例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舉辦過 1997 年應用倫理學區域會議，1998 年生命倫理學國際學術會議，1999 年人類基因組計畫之倫理法律與社會涵意學術研討會，今年六月也將以人類基因組計畫為主題與台大醫學院合辦五天的國際會議。此外，國科會也連續兩年資助李瑞全主持的人類基因組計畫之倫理法律與社會涵意研究總計畫（1998 年包含八個子計畫，1999 年包含四個子計畫）。

三、台灣應用倫理學研究的未來：

應用倫理學處理的問題，往往是具有現實衝擊力的議題。對於這些議題，不僅社會大眾應該關心，學術界也應該關切。在學術領域分類中，應用倫理學

屬於倫理學的一支，而倫理學又屬於哲學的一支。因此，哲學界之關心應用倫理學的問題，乃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我們絕不可把應用倫理學視為哲學家的專利。事實上，在應用倫理學興起的實際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哲學界之外還有另外兩股不可或缺的力量。首先是受到相關問題衝擊（包括觀念上的衝擊）的社會大眾；應用倫理學不能只是學者間的討論，它必須與社會關懷結合在一起，有時它是起於社會大眾的要求，有時它帶動了社會大眾的關懷。以動物權利運動來看，開始是一批英國牛津的哲學家在 1972 年出版 *Animals, Men and Morals: An Inquiry into the Maltreatment of Non-humans*，接著是 1975 年辛格(Peter Singer)出版《動物解放》少數學者的呼籲終於激起更多人關心動物受到的待遇，到了今天，歐美國家至少已針對動物飼養、運送、屠宰的過程立法規定許多嚴格的條件。

其次，其他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也是不可忽視的，他們不僅只是提供專業知識供倫理學家參考，他們中間有些人其實就是相當傑出的應用倫理學家。換言之，應用倫理學可以從哲學界發展出來，也可以由其他專業領域發展出來。其他專業領域對於應用倫理學的興起不僅有襄助之功，也有其獨立的貢獻。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一位應用倫理學家應該具備倫理學的訓練，也同時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醫學倫理學為例，僅具哲學專長的人擅長倫理理論，卻不了解具體狀況；僅具醫學專長的人卻恰好相反。因此，最適合研究醫學倫理學的人應該不只是具有專業醫師的資格，也經過嚴格的哲學訓練。例如，《生命倫理學的基礎》一書的作者恩格爾哈特(H. Tristram Engelhardt, Jr.)不只是醫學院的教授，也是哲學系的教授。然而，這種理想狀況並不多見，因此，在一般

的狀況中，我們必須落實雙方的合作。哲學界與其他專業領域應該彼此尊重，要虛心地向各方學習。美國某些醫院設置倫理委員會，由哲學家、法學家、醫師、社會人士、宗教人士共同組成，如此，在合作的過程中一方面發揮自己的特長，另一方面向別人學習相關知識，並學習如何合作。這是不錯的模式。

目前在許多應用倫理學的領域中，台灣哲學界與其他專業之間還是不時地各說各話，沒有達到真正的科際整合。哲學界經常不願花太多的時間及心力在其他的專業知識上，對於其他專業的理解大多止於相當浮面，或根本不加觸及。以企管界來說，哲學界最容易與之接觸或合作，但是也最容易走上各說各話的局面，彼此都覺得對方不難了解，以致對於對方的專業知識都不求甚解。相較而言，醫學界是最難接觸的，他們亦自認為最具專業性，但是由於必須深入了解之後，才能產生對話，反而比較能有更深入的相互學習及合作。目前由李瑞全帶領的 ELSI 研究計畫，結合各個領域的學者，共同開會、共同研討，彼此學習對方的語言，熟悉彼此的思路，這是一個比較可能成功的模式。

在應用倫理學中，許多問題是中西皆面對的，我們不能沒有自己的思考而純粹接受西方思考的結論。這不只是自尊心的問題，而是接受別人結論之際可能就得同時接受其預設的前提，在這過程中，難免涉及文化傳承差異的問題。其次，西方傳統倫理思想也是在其歷史中發展出來的一些想法，中國傳統哲學呈現不同的形態，而確實可以提供當今世界一些智慧。以儒家來說，儒家乃成德之教，「君子成人之美，毋成人之惡」，由此而欲形塑的人類社會必有其獨特之處。放在儒家脈絡來看，當代應用倫理學各項議題均可視為「推恩」之實踐。例如，由我本身之種族推恩到其他種

族，由我本身之性別推恩到其他性別，由我本身之物種推恩到其他物種。由此而行「絜矩之道」的倫理規範：「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此外，面對西方人類中心主義與生態中心主義的對立，儒家的親親之等也可以回應許多道德兩難，而發展出另一種中和的態度。因此，應用倫理學雖然起自西方，我們仍然有發展本土應用倫理學（包括實證研究與理論建構）的必要。

以上陳述甚為粗略，對於台灣各界過去之努力成果必有許多疏漏之處，先此致歉，並盼來函指正，以便日後能盡量登載，以保存發展記錄。